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621号

申请人：莫明勇，男，汉族，1981年11月11日，住址：  
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糖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  
海珠区石榴岗路10号生物工程大厦北侧自编01房之1。

法定代表人：彭建华。

委托代理人：王勇，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莫明勇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糖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加班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莫明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5月17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日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请求不成立，因申请人与甘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跟我单位并不存在劳动关系，所以我单位没有责任和义务支付该笔费用，即不能支付申请人的请求。申请人的请求不成立、不合法，依法应当予以全部驳回。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 BOSS 招聘平台获知“虾饺妹餐饮公司”发出的招聘广告，其后由谭某某在生物工程大厦的监控室对其进行面试，并决定录用其，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保安员，主要工作内容是守门岗、登记来访人员、车辆，被申请人有提供食宿，工资由谭某某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举证了招聘保安的广告、与阿涛的聊天记录、物业公司 2023 年 2 月至 4 月的工资表、银行转账记录、广州市糖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岗位说明书，其中招聘广告载明因工作需要工程大厦向社会公开招聘保安数名，地址为生物工程大厦，没有显示任何公司名称或联系人姓名；聊天记录显示对话人就社会保险缴纳问题进行沟通；转账记录显示 2023 年 3 月至 5 月申请人收到谭某某转账的款项及 2023 年 6 月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转账的款项；工资表载明有申请人等人员的姓名，签名栏处有谭姓人员的签名（辨别不清），没有显示任何公司信息；岗位说明书载明了岗位职责、岗位制度的内容。被申请人对前述证据中其单位的转账记录及岗位说明书予以确认外，其他证据均不予认可，

并主张申请人不属于其单位的员工，申请人系与甘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谭某某是甘糖公司的人员，由谭某某带领甘糖公司的人员到其单位工作，原因是其单位人员不足，所以从甘糖公司借调了部分人员，其单位基于甘糖公司的委托为申请人缴纳了2023年5月的社会保险及支付了2023年5月的工资。被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显示甲方为广州市甘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申请人，劳动合同期限为2023年2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落款处有甘糖公司的印章及申请人的签名。申请人对该劳动合同予以确认，但称其签名时并没有细看当中的内容，不记得有无填写甲方信息。另查，申请人自认其入职时谭某某并没有告知其入职何单位，只知道属于“虾饺妹”旗下的公司，其也不知道谭某某属于何公司，其在工作过程中了解到有被申请人及甘糖公司的存在，而“虾饺妹”旗下有多家公司，其又在当中工作，2023年6月15日收到被申请人转账的工资，故其选择了广州市糖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案被申请人。再查，根据本委调查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可知，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2023年5月份的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为谭某某缴纳了2020年5月至2023年7月的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对此解释称基于两公司老板为朋友关系，约定由其单位为谭某某缴纳社会保险费，但谭某某的用工关系仍归属于甘糖公司。本委认为，双方法律关系的成立，须有当事人的合意，此为法律行为成立之根本要件，建立劳动关系这一双方法律行为亦不例外，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意是劳动关系建立的根本基础。本案中，申请人自认其入职时并不知悉入职的单位情况，其亦没有被告知与何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其只系在工作过程中知悉被申请人的存在，本案亦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曾提出与何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由此可以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并没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即双方劳动关系建立的根本基础缺失。其次，被申请人虽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支付过工资，然从目前用工情况及经营管理来看，关联公司之间出于节约成本及促进、稳定、方便公司之间正常经营管理的考虑，指定或委托关联公司或同一集团旗下某一公司或特定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并不鲜见，故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缺失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前提下，单凭上述形式要件，不足以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与甘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可以证明甘糖公司与申请人以此表明双方已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合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呈现，现与申请人达成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主体并非被申请人，故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依据。用人单位应当承担加班工资支付责任的前提系其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然本委已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基础。综上，本委对申请人关于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

系及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的请求均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